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总办主任王江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确的议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约定回购股份合计1,034,300股,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股份按比例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实际回购数量(万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实际授予股份(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东	原董事长、现董事	23.00	2.2780	237,800	0.030%
黄永东	原副总裁、现董事	19.00	1.9651	196,510	0.025%
徐敏	原副总裁	14.50	1.4973	149,731	0.019%
陈少瑜	原副总裁	14.50	1.4973	149,731	0.019%
林碧英	原副总裁	14.50	1.4973	149,731	0.019%
刘鹏	原副总裁	14.50	1.4973	149,731	0.019%
合计		100.00	1.034300	1,034,300	0.131%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东董事、袁平东董事个人,回避表决。  
2、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东董事、袁平东董事个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9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总办主任王江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28

##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是:管大刚、袁志军、刘志军、赵建峰、程捷、李旭华、陈泽楠、陈劲(独立董事)、董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为确定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78,680万元,其中2014年3月24日之前实际投资金额为253,8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116,92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14年3月24日前投资额	本次可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	美国莱茵项目	316,746	100,000	265,235	196,200	69,035
2	富源桥项目	132,040	45,000	106,304	53,414	45,000
3	南昌国际中心一期	30,321	15,000	7,141	4,248	2,893
	合计	479,107	160,000	378,680	253,862	116,92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290号”《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3290号)。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5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2项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6年7月6日下午2:30时召开(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6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第一次投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4、5日9:00-17:00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60303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触发指标,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说明已经报经《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规定编制,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1,034,300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对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以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故此确定授予日的授予价格为零。

5、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由专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意向。  
2016年5月18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分批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1,0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0.13%。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2015年各考核年度授予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有效期自2013-2017年。  
授予股份自授予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一次申请解锁各考核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034,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12个月)
何东	原董事长、现董事	237,800	23.00	0.030%	237,800
黄永东	原副总裁、现董事	196,510	19.00	0.025%	196,510
徐敏	原副总裁	149,731	14.50	0.019%	149,731
陈少瑜	原副总裁	149,731	14.50	0.019%	149,731
林碧英	原副总裁	149,731	14.50	0.019%	149,731
刘鹏	原副总裁	149,731	14.50	0.019%	149,731
合计		1,034,300	100.00	0.131%	1,034,300

注:以上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所获授的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由严格按照比例分配无法取整数股,经董事会确认,授予股份在授予比例基础上进行微调,具体如下: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授予明确的议案,公司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程序及权益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符合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相关规定;根据《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  
4、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该授

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并同意6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意见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6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使用回购购基金16,805,306.40元划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专用证券资金账户,5月18日至5月19日共计回购股票1,183,300股,合计使用资金15,593,130.29元,其中5月18日回购股票1,034,300股,使用资金13,646,394.83元,此部分股票用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5月19日回购股票149,000股,使用资金1,946,735.46元,此部分股票封存存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作为公司下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余额213,681.97元已于5月26日划回贵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八、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增减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428.26	13.49		1,034.30	1,034.30	107,462.56	13.62
1.国家股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法人股	196,428.26	13.49		1,034.30	1,034.30	107,462.56	13.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6,428.26	13.49				196,428.26	1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4.30	1,03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260.55	86.51		-1,034.30	-1,034.30	681,226.04	86.37
1.人民币普通股	682,260.55	86.51		-1,034.30	-1,034.30	681,226.04	86.37
三、股份总额	788,688.81	100.00				788,688.81	100.00

2、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2日,同时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当期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金额计入2016年度管理费用,将影响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30

##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78,680万元,其中2014年3月24日之前实际投资金额为253,8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116,92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14年3月24日前投资额	本次可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	美国莱茵项目	316,746	100,000	265,235	196,200	69,035
2	富源桥项目	132,040	45,000	106,304	53,414	45,000
3	南昌国际中心一期	30,321	15,000	7,141	4,248	2,893
	合计	479,107	160,000	378,680	253,862	116,92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290号”《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投资,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78,680万元,其中2014年3月24日之前实际投资金额为253,8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116,928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3290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1.请在议案前填写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认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口头否认

委托人签名(机构投资者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5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项,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